

行政许可的设定事项和设定权资产评估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8_A1_8C_E6_94_BF_E8_AE_B8_E5_c47_539635.htm 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

事项：（1）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宏观调控、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，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；（2）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、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，需要赋予特定权利的事项；（3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、行业，需要确定具有特殊信誉、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、资质的事项；（4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、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、设施、产品、物品，需要按照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，通过检验、检测、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；（5）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，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；（6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。对于前述事项，法律可以设定各种形式的行政许可。尚未制定法律的，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。在必要的时候，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。但在实施后，除临时性行政许可事项外，国务院应当及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，或者自行制定行政法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